

# 積金易平台項目

## 目標

政府與積金局現正攜手推展積金易平台的構建工作。這個數碼化平台將有助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提升用戶體驗、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以及降低整體成本。

現時，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高度分散。強積金制度內，約有1 000萬個帳戶由470萬名計劃成員持有，這些帳戶分布在27個強積金計劃，由13名受託人管理，並

在13個標準不一的計劃行政平台運作。受託人的業務模式、數據標準、工序設計和行政系統基建設施各有不同，加上以紙張進行的交易數量龐大，因此難有劃一的標準，更難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積金局已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負責設計、構建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積金易平台旨在重塑強積金計劃現時的行政生態環境，同時使用創新方案重整計劃行政程序和運作方式。

## 強積金制度至今最重大的改革



- 非牟利公用設施提高成本效益
- 一站式共用平台，把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
- 把涉及470萬名計劃成員的1 000多萬個強積金帳戶及34萬名僱主的計劃行政工作數碼化
- 推動減費、提高效率、提升用戶體驗

## 積金易平台四大好處

### 更快捷



- 即時收到各項電子資訊
- 縮短完成程序的時間
- 加快處理各項交易

### 更簡易



- 單一登入，接連所有帳戶
- 簡易整合個人帳戶
- 輕鬆管理帳戶

### 更優質



- 支援24/7供款的付款系統
- 一站式閱覽所有強積金投資資訊
- 減少因紙張交易而導致行政失誤

### 更化算



- 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
- 促進市場開放，推動競爭
- 推動行政程序無紙化，更環保

## 最新進展

### 項目推展情況

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一直密切監督承辦商構建積金易平台的工作。承辦商須交付的工作項目主要分為以下三類：

A類 軟件部分	B類 硬件部分	C類 營運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收集積金易平台的功能及技術要求，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以及開發及測試不同系統</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設立和維護供積金易平台私人雲端<sup>註</sup>使用的運作數據中心及後備數據中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設計及經營運作地點，包括後勤行政辦事處，以及提供即場服務的前線服務中心</li></ul>

註： 積金易私人雲端包括硬件和軟件，是專為寄存積金易平台而設的雲端基礎設施。

於2022–23年度，積金易平台項目的硬件及營運兩個部分的工作進展良好，例如B類下數據中心的設置，以及C類下營運地點的籌劃均如期完成。至於A類下的軟件部分，承辦商已完成積金易平台系統功能的設計，並已展開系統開發和功能測試，但系統開發未能如期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據承辦商評估，系統開發工作須待2023年年中才可完成，而整體測試工作則要待2023年第四季才能竣工。儘管如此，我們最終目標仍然不變，所有強積金計劃將於2025年完成加入積金易平台，讓平台全面投入運作。

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已要求承辦商實施補救計劃。補救計劃經獨立顧問評估後認為可行，惟承辦商須採取若干管控措施，例如僱用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及採取有效的項目管治和管理。

除要求承辦商調配更多資源追趕項目進度，以及盡可能縮短延後的時間外，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交付項目的進度。

### 加入平台的籌備工作

要所有強積金計劃過渡至積金易平台，須把現時13名受託人使用不同計劃行政系統管理的27個計劃內1 000多萬個強積金帳戶的數據轉移至平台，而且數據轉移工作須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日常行政的情況下完成。我們已訂定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先後次序，目標是在2024年上半年開始，2025年完成。

為確保受託人做好籌備工作，可適時有序地加入平台，積金局採取積極行動，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評估受託人為加入平台而進行的籌備工作，以及監督每名受託人加入平台的進展。積金局已向全體受託人發出監管函件，訂明提交定期報告及儀表板報表的規定，以便積金局進行監察。我們現正根據個別受託人在轉移計劃訂明的技術進度，以及在管治、資源規劃及事故管理方面的規定，評估受託人的籌備工作。

截至2022–23年度結束時，全部13名受託人已展開籌備加入平台及數據轉移的工作，當中涉及多個不同程序（包括配對及抽取數據）以及各項測試。在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監察下，承辦商及受託人每天緊密合作，為加入平台作準備。

## 制訂監督框架

積金局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賦權監督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包括向積金易公司發出適當的指示或指令，以保障積金易平台的完整及穩定性。

為此，積金局現正制訂監督框架，清楚訂明監督規定，以及就積金易公司在《強積金條例》第19K條下的責任及義務向積金易公司提供指導。監督框架涵蓋多個範疇，包括積金易公司的管治、系統安全、運作效率、運作守則的遵守，以及積金局在監督積金易平台時會依循的程序及方法。

積金易公司一直參與制訂監督框架的工作，以便擬訂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從而符合監督規定。監督框架在積金易平台投入運作後隨即生效。

## 擬備法律公告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21年修訂條例》）於2021年10月獲立法會通過，為指定積金易平台作為執行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的共用平台提供法律基礎。

根據《2021年修訂條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賦權在憲報刊登公告，以：

- (a) 指定由積金易平台提供服務及設施，利便強積金受託人履行其計劃行政職能；
- (b) 指明現有強積金計劃必須強制開始使用積金易平台的日期；以及
- (c) 指明有關規管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費用的法定條文的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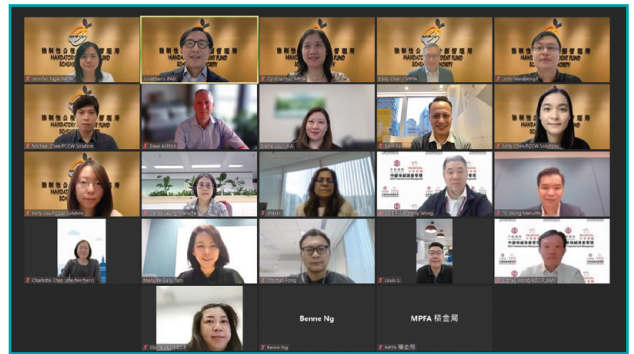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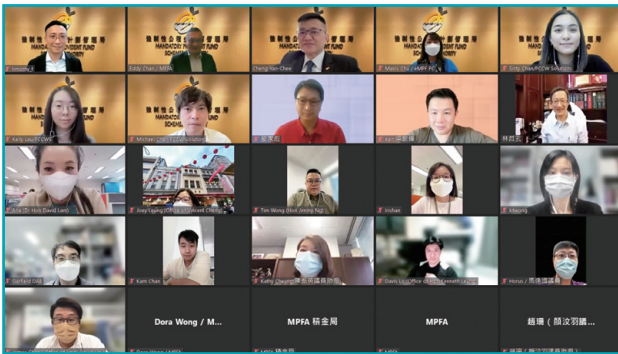
積金局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為刊登上述公告進行籌備工作。有關公告將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成為附屬法例。

## 持份者諮詢工作

為了在積金易平台的構建工作完成前完善用戶介面設計，以及讓積金易平台項目取得更廣泛的公眾支持，積金局在積金易公司協助下，自2021年12月起展開大型的持份者諮詢工作。有關諮詢工作歷時八個月，進行了共104場諮詢會，接觸超過190個與強積金制度相關的持份者團體，涉及逾3 300名參與者，當中包括僱員、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自僱人士、強積金中介

人、立法會議員、政黨、專業人士及傳媒等。諮詢工作於2022年7月中完成。

我們收到約1 500項有關積金易平台用戶體驗／介面設計以及一般事宜的意見和建議。積金易公司及承辦商已仔細分析有關建議，並把適用的意見納入用戶介面的最終設計。積金局將繼續與各方持份者聯繫溝通，讓各界瞭解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發展。



與不同持份者團體進行了104場實體及網上諮詢會